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文禹即宏宇法律事務所

上列聲請人因與佳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票款事件（本院111年度朴簡字第209號）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茲因本件起訴業已撤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為此，聲請退回部分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之規定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。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，始有其適用。於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之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：聲請人前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經到庭之相對人拒絕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7條、第191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聲請人不到場，並視為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本院復定同年3月17日續行訴訟，惟聲請人仍無正當理由遲誤未到，經相對人到場後拒絕辯論，視同不到場。依同法191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聲請人撤回起訴，有本院111年度朴簡字第209號卷宗可稽。聲請人並非明示撤回起訴，依上揭說明，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李珈慧